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式察打一体低空防御系统(型号：S3000+、JA3000)(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B7栋(生产厂址)。车载式察打一体低空防御系统(型号：S3000+、JA300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车载式察打一体低空防御系统(型号：S3000+、JA300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式察打一体低空防御系统(型号：S3000+、JA300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定式反制设备(诱)(型号：SC-G1000)(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B7栋(生产厂址)。固定式反制设备(诱)(型号：SC-G10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固定式反制设备(诱)(型号：SC-G10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式反制设备(诱)(型号：SC-G10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体式察打一体反无系统(察打)(型号：S5000+、JA3000)(产品名称3) 1，生产厂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B7栋(生产厂址)。分体式察打一体反无系统(察打)(型号：S5000+、JA30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分体式察打一体反无系统(察打)(型号：S5000+、JA30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分体式察打一体反无系统(察打)(型号：S5000+、JA30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无人机RID接收机(型号：XP-HRID-02)(产品名称4) 1，生产厂

为成都相频通信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16楼1606号（生产厂址）。便携式无人机RID接收机（型号：XP-HRID-02）（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便携式无人机RID接收机（型号：XP-HRID-02）（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无人机RID接收机（型号：XP-HRID-02）（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北投低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